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680—2013

洗面奶、洗面膏

Facial washing milk, facial washing cream

2013-06 发布

2014-08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洗 面 奶 、 洗 面 膏
GB/T 29680—201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0 千字
2013年10月第一版 2013年10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7583 定价: 14.00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7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(国家香料香精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)、珈依生化科技(中国)有限公司、广东名臣有限公司、广东拉芳日化有限公司、无限极(中国)有限公司、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欧诗漫特种化妆品有限公司、北京宏丽源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香料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琼、林莉、陈艳华、康薇、程双印、曹海磊、姚松君、何俊、张丽华、金大钧。

洗面奶、洗面膏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洗面奶、洗面膏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清洁面部皮肤为主要目的的洗面奶、洗面膏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296.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

GB/T 13531.1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pH值的测定

GB/T 22731 日用香精

QB/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

QB/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

化妆品卫生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乳化型洗面奶 emulsion-type facial washing milk

由水、油两相原料经少量表面活性剂乳化制得的洗面奶。

3.2

乳化型洗面膏 emulsion-type facial washing cream

由水、油两相原料经少量表面活性剂乳化制得的洗面膏。

3.3

非乳化型洗面奶 non-emulsion-type facial washing milk

主要以表面活性剂包括脂肪酸盐类,经复配其他原料混合制得的洗面奶。

3.4

非乳化型洗面膏 non-emulsion-type facial washing cream

主要以表面活性剂包括脂肪酸盐类,经复配其他原料混合制得的洗面膏。

4 分类

根据洗面奶、洗面膏产品的工艺不同,可分为乳化型(I型)、非乳化型(II型)。

5 要求

5.1 原料

使用的原料应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规定。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/T 22731 的要求。

5.2 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

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

指标名称		指标要求	
		乳化型(I型)	非乳化型(II型)
感官指标	色泽	符合规定色泽	
	香气	符合规定香型	
	质感	均匀一致(含颗粒或罐装成特定外观的产品除外)	
理化指标	耐热	(40±1)℃保持 24 h,恢复至室温后无分层现象	
	耐寒	(-8±2)℃保持 24 h,恢复至室温后无分层、泛粗、变色现象	
	pH(25)℃	4.0~8.5 (含 α-羟基酸、β-羟基酸产品 可按企标执行)	4.0~11.0 (含 α-羟基酸、β-羟基酸产品 可按企标执行)
	离心分离	2 000 r/min,30 min 无油水 分离(颗粒沉淀除外)	—
卫生指标	菌落总数/(CFU/g 或 CFU/mL)	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规定	
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/ (CFU/g 或 CFU/mL)		
	粪大肠菌群/g 或 mL		
	金黄色葡萄球菌 /g 或 mL		
	铜绿假单胞菌 /g 或 mL		
	铅/(mg/kg)		
	汞/(mg/kg)		
砷/(mg/kg)			

5.3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规定。

5.4 包装外观

应符合 QB/T 1685 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指标

6.1.1 色泽

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。

6.1.2 香气

取试样用嗅觉进行鉴别。

6.1.3 质感

取试样适量,在室温下涂于手背或双臂内侧观察。

6.2 理化指标

6.2.1 耐热

6.2.1.1 仪器

恒温培养箱:温控精度 $\pm 1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。

6.2.1.2 操作程序

预先将恒温培养箱调节到 $4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,将包装完整的试样置于恒温培养箱内,24 h后取出,恢复至室温后目测观察。

6.2.2 耐寒

6.2.2.1 仪器

冰箱:温控精度 $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。

6.2.2.2 操作程序

预先将冰箱调节到 $-8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,将包装完整的试样置于冰箱内,24 h后取出,恢复至室温后目测观察。

6.2.3 pH

按 GB/T 13531.1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(稀释法)。

6.2.4 离心分离

6.2.4.1 仪器

仪器包括:

- a) 角式低速台式离心机,最大相对离心力 $19.6\text{ N}\sim 30.7\text{ N}$;
- b) 离心管:刻度 10 mL 2支;
- c) 恒温培养箱:温控精度 $\pm 1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。

GB/T 29680—2013

6.2.4.2 操作

于离心管中注入试样约 2/3 高度并装实,用塞子塞好。然后放入预先调节到 38 ℃ 的恒温培养箱内,保持 1 h 后,立即移入离心机中,并将离心机调整到 2 000 r/min 的离心速度,旋转 30 min 取出观察。

6.3 卫生指标

按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4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5 包装外观

按 QB/T 1685 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按 QB/T 1684 执行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8.1 销售包装的标志

按 GB 5296.3 规定执行。其中产品标准号应同时标示产品分类型号。

8.2 包装

按 QB/T 1685 规定执行。

8.3 运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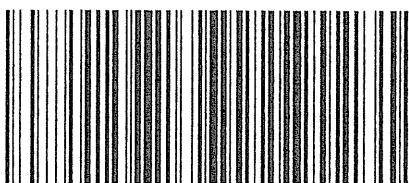
应轻装、轻卸,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,避免剧烈震动、撞击和日晒雨淋。

8.4 贮存

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8 ℃ 的通风干燥仓库内,不得靠近水源、火炉或暖气,贮存时应距地面至少 20 cm,距内墙至少 50 cm,中间应留有通道,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,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的原则。

8.5 保质期

符合本标准的运输贮存条件,包装完整、未经启封的情况下,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。



GB/T 29680-2013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1-47583